

离职员工群发邮件揭发领导不检点

领导怒告老下属名誉侵权未获支持

□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

员工小杨在被“炒鱿鱼”后,向原公司全体员工群发邮件,揭露外籍老总与女同事行为不检。该老总认为小杨侵犯了名誉权,将其告上法庭。日前,长宁区人民法院对此案做出一审判决。

离职员工揭秘“潜规则”

小杨原先供职于一家外资商贸公司,2017年7月13日,因违规被公司开除,随即提起劳动仲裁,但未获支持。小杨于是给公司全体员工以及国外总部发送了主题为“关于商贸有限公司的违法判决”的电子邮件,内容涉及小杨被公司解雇及相关诉讼情况。其中有关外籍老总齐某与女员工不检点行为等文字。小杨并诉至法院,要求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0万余元。诉讼期间,小杨又一次向全体员工发送了上述邮件。

被指恶意捏造 污蔑人品

对此,齐某却认为邮件是小张的污蔑之言,遂诉至法庭,以名誉侵权为由,请求法院判决小杨立即停止侵权,并刊登赔礼道歉声明。同时,赔偿他各种侵权损失8.5万

余元。

对此,小杨却表示,该名誉侵权案诉讼期间,其与公司另有劳动合同纠纷诉讼正在法院二审,齐某作为公司的总经理,提起本案名誉权诉讼之目的,是意欲干扰二审法院正在进行的诉讼;而自己所述关于齐某的事实皆为真实情况,尤其是齐某与本单位某女员工的关系,是众人皆知的事实;他发送邮件揭发齐某的违法行为,是员工的权利和义务;他所述事实只是通过邮件发送给公司内部,并未对齐某产生影响,齐某仍然正常生活。相反,他被公司解雇后,遭遇家庭变故,婚姻破裂,生活窘迫。

法院据图认定所述真实

为了证明自己的说法,小杨找到了原同事小李来证实,公司部分员工在斯里兰卡旅行,小李及某女员工被安排住同一间房。但当晚,该女同事去齐某房间喝酒后一夜未归。齐某还发微信给小李,称该女员工在其房间沙发上睡着了,请小李在吃早饭时,接该女员工回去,并要求保密。次日小李接人时,该女员工身着睡衣。这样的情况在几天后又发生了一次。

另外小杨又向法院提交多张有关齐某的照片。照片显示,齐某

与某女员工等女性之间举止不雅,令人难堪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以书面、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的隐私,或者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,以及用侮辱、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,造成一定影响的,系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。

本案中,相关电子邮件中的陈述内容:“有一位男人在自己的宾馆留宿了一位女员工。”但是,综观证据分析,不能证明小杨侵害齐某名誉权的事实存在。首先,从小杨在其电子邮件中陈述的内容看,相关事实已经被证人证实,真实存在,小杨并没有捏造事实;其次,从小杨所使用的文字看,也是比较克制、理性的,仅仅在于陈述一个客观事实,并没有加以引申、臆测,更没有指名道姓;再次,小杨作为公司的前员工,有对公司、对包括齐某在内等公司管理人员的监督权,也有在个人受到处分后,向上级部门、领导申诉的权利,小杨所发邮件抄送范围与工作相关,并无不妥。

综上,法院认定小杨的行为不构成侵权,驳回了齐某的全部诉请。但法院也指出小杨在今后的工作、生活中,应注意评价他人之适当性、涉及范围,以及产生的不利后果等。

因停车琐事惹纷争

父子俩为出气联手打伤他人双双获利

□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毛其东

本报讯 因小区停车琐事与车主引发争执,竟叫来儿子为自己打架出气。近期,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,徐汇区人民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杨大有期徒刑7个月、缓刑1年,杨二有期徒刑6个月、缓刑1年。

去年3月18日晚,杨大回到自家住处,看见一辆红色轿车停在楼道路口中间,阻碍了车辆通行,遂打电话叫车主钟某过来挪车。其间,两人产生口角摩擦。杨大随即打电话告诉儿子杨二称:“有人在楼下打我。”钟某欲与杨大理论,杨大不由分说便挥拳朝钟某脸部打去,导致钟某当场鼻子流血,后双方扭打在一起。不一会儿,杨大的儿子杨二赶到事发地,质问钟某为何殴打自己父亲,并冲上来用拳毆打钟某鼻部、眼部、头部,用脚踢踹其腿部。后徐汇警方接报赶至现场,将涉案的3人带至派出所。经鉴定,钟某构成轻伤。

庭审中,杨大、杨二及各自辩

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、证据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。杨大的辩护人提出,本案由邻里纠纷引发,杨大系初犯、偶犯,有自首情节,能自愿认罪认罚且已取得被害人的谅解,提请法院对其从宽处罚。杨二辩护人提出,杨二主观恶性较小,认罪态度较好,有自首情节且已取得被害人的谅解,提请法院对其从宽处罚。

徐汇法院经审理后认为,杨大、杨二结伙故意伤害他人身体,致一人轻伤,两人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,应予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成立。杨大、杨二系自首,能自愿认罪认罚且已得到被害人谅解,法院依法从宽处理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符合刑法罪刑相适应原则,法院予以支持。相关辩护意见符合法律规定,法院予以采纳,据此作出上述判决。

承办检察官提醒,市民朋友遇事要保持冷静,要理性表达诉求,暴力手段并不能解决问题,切勿试图通过违法犯罪的方式以逞一时之快。(文中均为化名)

(上接 A7 版)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: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永靖路288弄71号502室公寓,建筑面积:159.96平方米; 起拍价:320万元评估价:456万元 拍卖平台:淘宝网 拍卖时间:2019年4月9日10时至2019年4月12日10时止 拍卖辅助机构:上海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:金先生 021-62988144 1730176079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:手机一台(没有解锁密码,具体配置不知) 起拍价:3000元市场价:4285元 拍卖平台:淘宝网 拍卖时间:2019年3月26日10时起至2019年3月29日10时止 拍卖辅助机构:上海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:金先生 021-62988144 17301760790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: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香堤绿都8幢1单元101室的房产及车位,建筑面积122.86平方米,车位建筑面积23.3平方米 起拍价:91万元(其中房产为87万元;车库为4万元,拍卖成交溢价的比例默认为与两标的在评估价格中所占的比例一致) 评估价:161万元(其中房产价格154万元,车位价格7万元,整体拍卖) 拍卖平台:京东网 拍卖时间:2019年3月25日10时至2019年3月28日10时 拍卖辅助机构:上海中富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:陈老师 021-54654777 李老师 18939855447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:上海市杨浦区政和路388弄35号302室(复式),建筑面积:336.69平方米 起拍价:1971.2万元评估价:2816万元	拍卖平台:淘宝网 拍卖时间:2019年4月9日10时至4月12日10时止 拍卖辅助机构:上海中富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:陈女士 021-54654777 徐女士 13774206333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: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299弄5号206室办公房 建筑面积:174.09平方米 起拍价:277.6万元评估价:495.1万元 拍卖平台:淘宝网 拍卖时间:2019年3月17日10时至3月20日10时 拍卖辅助机构:长江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:廖先生 021-32031292 13311837855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:上海市嘉定区和政路887号1-2层房产(店铺;建筑面积95.43平方米) 第二次拍卖起拍价:112.56万元 评估价:201万元 拍卖平台:公拍网 第二次拍卖时间:2019年3月25日10时至2019年3月28日10时 拍卖辅助机构:上海中财拍卖行有限公司 联系人:沈女士 021-64313694 李女士 021-64313691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:上海市嘉定区古猗园南路355弄12号801室(公寓;建筑面积102.94平方米) 第一次拍卖起拍价:322万元 评估价:459.1万元 拍卖平台:淘宝网 第一次拍卖时间:2019年4月10日10时至2019年4月13日10时 拍卖辅助机构:上海中财拍卖行有限公司 联系人:沈小姐 021-64313694 李小姐 021-64313691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:上海市宝山区云西路219弄24号501室,建筑面积:138.25平方米 起拍价:448万元评估价:640万元	拍卖平台:京东网 拍卖时间:2019年4月9日10时至2019年4月12日10时止(延时除外) 拍卖辅助机构:上海天豪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:邬先生 许先生 021-68950200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:上海市闵行区鹤坡路83弄5号301、302室,建筑面积:129.30平方米(301室64.65平方米,302室64.65平方米) 起拍价:261.8万元评估价:374万元 拍卖平台:淘宝网 拍卖时间:2019年4月1日10时起至2019年4月4日10时止(延时除外) 拍卖辅助机构:上海天豪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:邬先生 许先生 021-68950200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:上海市昆阳路420弄61号103室,建筑面积:37.50平方米(第二次拍卖) 起拍价:72万元评估价:128万元 拍卖平台:公拍网 拍卖时间:2019年3月20日10时至2019年3月23日10时止(延时除外) 拍卖辅助机构:上海天豪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:邬先生 许先生 021-68950200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:上海市静安区长临路380弄70号605室,建筑面积:58.41平方米 起拍价:181.3万元评估价:259万元 拍卖平台:京东网 拍卖时间:2019年4月9日10时至2019年4月12日10时止(延时除外) 拍卖辅助机构:上海天豪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:邬先生 许先生 021-68950200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: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教苑新村10幢29号102室;建筑面积:139.29平方米。 起拍价:210.56万元评估价:376万元 拍卖平台:淘宝网 拍卖时间:2019年4月1日10时至2019年4月4日10时 拍卖辅助机构:上海泓盛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:陈先生、邵先生、罗女士	021-64270050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:上海市虹口区海平路18号B座501室;建筑面积:240.17平方米。 起拍价:1677.6万元评估价:2994.68万元 拍卖平台:京东网 拍卖时间:2019年4月16日10时至2019年6月14日10时 拍卖辅助机构:上海泓盛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:陈先生、邵先生、罗女士 021-6427005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: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233号金座000811室,建筑面积:78.95平方米。 起拍价:29万元评估价:50.1万元 拍卖平台:淘宝网 拍卖时间:2019年4月18日10时至2019年6月17日10时 拍卖辅助机构:上海泓盛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:陈先生、邵先生、罗女士 021-64270050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:上海市闵行区春申路3799弄100支弄18号802室,建筑面积:134.87平方米。 起拍价:500万元评估价:714万元 拍卖平台:淘宝网 拍卖时间:2019年4月7日10时至2019年4月10日10时 拍卖辅助机构:上海泓盛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:陈先生、邵先生、罗女士 021-64270050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: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910号910室;建筑面积:268.16平方米。 起拍价:333.76万元评估价:596万元 拍卖平台:京东网 拍卖时间:2019年3月12日10时至2019年3月15日10时 拍卖辅助机构:上海泓盛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:陈先生、邵先生、罗女士 021-64270050 (完)
---	--	--	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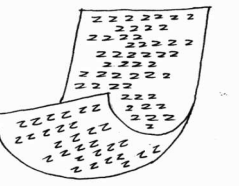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吉岛咖啡饮有限公司, 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, 许可证编号: JY23101050003705, 声明作废。
崇明县人民法院(食堂), 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, 许可证编号: JY33102300002912, 声明作废。
上海骏联货运代理有限公司, 税号: 310114765963079 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, 声明作废。

注销公告
上海睦云商务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10230MA1K0UH153, 经合伙人决议, 即日起注销, 特此公告。

减资公告
中逸蓝海影院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, 经股东会决议, 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人民币, 减为200万元人民币, 请有关债权债务债权人在45天内前来联系, 特此公告。

环保公益广告

重复使用, 多次利用



双面使用纸张
= 减少 1/2 的废纸产生

优先购买绿色食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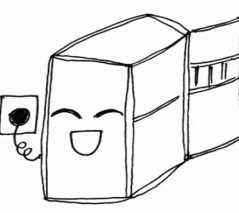
健康
安全
无污染

拒绝使用一次性用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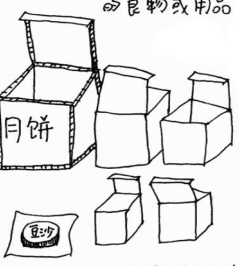


6000 ~ 8000 双一次性筷子
≈ 一株 20 岁的大树

使用无氟冰箱
不会造成臭氧损耗



不买包装豪华又繁缛
的食物或用品



过分包装 = 巨大浪费 + 严重污染